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4 日以微信、邮件、书面送达等通知方式发出，经 5 位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6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朗姿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共享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6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拟实施朗姿股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告编号：2026-057）。

为保障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核心员工的努力和贡献与主营业务经营成果之间的关联性，引导员工持股激励机制回归公司主营业务在内的价值创造，加快布局和推进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2026 年 8 月 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说明“（1）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平均净利润率=考核年度内各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之和/考核年度内各年营业收入之和”调整为“（1）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平均净利润率=考核年度内各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之和/考核年度内各年营业收入之和”。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其他内容及议案不变。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将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通知择日另行发出。

三、备查文件

- 1、朗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 4、《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 5、朗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